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〔2018〕1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2018年度全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涪陵区委宣传部关于印发《2018年度全区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》（涪陵委宣〔2018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单位实际贯彻执行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将文件中的重点内容纳入2018年度领导班子专题学习内容，制作学习计划，作出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年度学习计划经党组织第一负责人审定后于3月底报集团党委备案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强化领导班子政治理论学习，全年集中学习不得少于6次，每个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完成1篇质量较高的心得体会、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，集团党委将择优向《太极集团报》及涪陵区委投稿。

三、各单位每次中心组学习后请及时上报学习情况，并于每年6月底前报上半年学习情况，12月底前报全年学习情况，集团党委将对各单位学习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。联系人：陈龙燕，联系电话：72864814，Email：tjdb2007@163.com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8年3月27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易 会

校对：陈龙燕